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持有本公司股份26,951,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5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征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李征先生减持情况及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奥")的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征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0.00	2,027,84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	34.97	1,013,900	1.00
合计				3,041,748	3.00

注:李征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征	合计持有股份	26,951,974	26.58	23,910,226	2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7,993	6.65	5,217,132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3,981	19.94	18,693,094	18.44
陈坤	合计持有股份	20,841,524	20.56	20,841,524	2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1,524	20.56	20,841,524	2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永奥	合计持有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124,935	56.34	54,083,187	5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10,954	36.40	35,390,093	3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3,981	19.94	18,693,094	18.4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征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86,4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830%)的股东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5,000	16.28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决定。

3.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不超过11,450,269股	不超过1%	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而孳生的股份	股东经营管理需要
	大宗交易方式	不超过22,900,538股	不超过2%		
合计		不超过34,350,807股	不超过3%	-	-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隆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5.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扁挤压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4.8亿元人民币。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滞后、成本节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设备供应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扁挤压技术产业化优势,延伸高端铝合金材料产业链,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139.60万元;建设期利息1,15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亿元):4.8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4.8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扁挤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形成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型材的生产能力。其中,4万吨型材将用于深加工,最终形成年产4万吨新能源用深加工产品的产能。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投资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8,000.0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8,000.00(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2
预计开工时间	2026/3/25(以实际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项目由公司独立投资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公司已于2026年1月开始启动前期工作,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于高端新能源铝合金型材及深加工产品市场,产品涉及储能电池水冷板、新能源车底护板、5.5G/6G通信天线反射板、新能源船用带筋板等,以满足下游头部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超宽幅薄壁铝合金型材及轻量化结构件的需求。

项目可行性分析:在政策层面,项目紧密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中国制造2025》及江苏省"工业强基"工程导向,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高端制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市场层面,下游需求高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持续攀升,驱动底护板及液冷系统需求;储能规模化发展推动液冷板市场扩容;5.5G/6G技术迭代为高精度天线反射板打开长期空间;绿色船舶转型释放船用高端铝合金带筋板需求。在技术层面,公司通过收购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超宽幅薄壁铝合金型材扁挤压产业化核心技术,并拥有省级研发平台和多项专利,具备工艺突破和量产保障能力。本次投资是公司收购捷诺威后,整合其技术平台,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系统及热管理领域拓展的关键举措,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旨在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25.29亿元,净利润2.19亿元,投资回收期3.8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新一代通信及绿色船舶等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原有光伏铝边框业务领域,向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大的高端绿色能源铝合金结构件市场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超宽幅薄壁铝合金型材扁挤压产业化核心技术,满足国内对高端铝合金型材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在高端铝加工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巩固并扩大与下游新能源、通信等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快速发展的行业,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项目产品的销售和价格。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受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能对项目生产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建设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多个环节,若进度管理、质量控制不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投资超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动态和技术趋势,加强市场开拓与客户绑定;通过战略采购、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原材料成本;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扁挤压技术产业化优势,延伸高端铝合金材料产业链,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7万吨超宽幅薄壁扁挤压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139.60万元;建设期利息1,15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是	否

注:

1."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数据。

2.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为履行业务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3,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2.50%(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能源")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及未来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于近日与业主方签署《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以卓然靖江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就业主方向博颂能源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及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是为履行供货合同而作出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举措,属于常规履约增信安排。该担保举措有助于强化客户合作信心,保障项目回款安全,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5%,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8.66%。上述担保均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2.50%(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提示

1.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的连锁风险

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供货合同、抵质押合同及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到期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条款,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行使债权。一旦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可能丧失对被质押公司的控制权或核心资产的所有权,进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业务布局及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财务流动性与融资约束风险

在担保责任存续期内,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因权利受限,无法自由转让、出租或再次用于融资增信,这将直接降低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资产变现能力,削弱短期流动性缓冲空间。同时,随着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攀升,公司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不足、增信措施受限等问题,融资成本或将上升,融资效率可能下降,对公司资金链安全及流动性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3.抵质押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处置变现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估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抵质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防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08.67	61,159.35
	负债总额	39,254.74	34,904.47
	资产净额	25,053.93	26,254.88
	营业收入	766.50	41,588.74
	净利润	-1,200.95	3,923.9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颂能源及业主方已签署及未来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卓然靖江与业主方约定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就业主方向博颂能源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及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是为履行供货合同而作出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举措,属于常规履约增信安排。该担保举措有助于强化客户合作信心,保障项目回款安全,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5%,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8.66%。上述担保均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2.50%(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提示

1.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的连锁风险

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供货合同、抵质押合同及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到期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条款,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行使债权。一旦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可能丧失对被质押公司的控制权或核心资产的所有权,进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业务布局及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财务流动性与融资约束风险

在担保责任存续期内,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因权利受限,无法自由转让、出租或再次用于融资增信,这将直接降低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资产变现能力,削弱短期流动性缓冲空间。同时,随着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攀升,公司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不足、增信措施受限等问题,融资成本或将上升,融资效率可能下降,对公司资金链安全及流动性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3.抵质押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处置变现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估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抵质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海外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为盘活韩国子公司资产、避免产能闲置风险,并确保公司能够稳定长期参与北美市场业务,最大程度保护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满足海外政策法规的同时,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因交易方案下公司拟对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以保障公司的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故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曾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为遵循海外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长期参与北美市场业务,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日　9点 15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韩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说明:议案1以议案2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3/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3月26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济炎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